

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2024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 干部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干部编制17名，在职47名（事业管理人员15人，事业工勤人员32人）。单位主要职能是

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城市管理区域内的城市供水、供气、道路、绿化、排水与污水处理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的行政处罚；规划方面在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等的行政处罚；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区人行道（含城市绿道、人行天桥、各类步行街）、在城区人行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等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 项目的实施依据。依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及县内驻村帮扶工作安排，为保障驻村工作有效开展，设立该项目，保障驻村人员经费补助。

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项目性质为财政补助的经常性项目，用途是为2024年驻村工作队及县直单位驻村干部提供经费补助，涉及全县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相关人员。

3.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需稳定经费支持，保障驻村干部生活及工作开展，经调研论证，驻村干部存在生活补助、工作开展经费需求，项目申报具备可行性与必要性。

4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总目标为保障驻村干部生活补助，助力驻村帮扶工作有效推进，阶段性目标围绕年度内及时、足额落实补助，保障驻村工作按计划开展。

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年度资金总额2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，无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。

6. 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经济效益上，通过保障驻村工作，助力乡村产业发展、群众生活改善；政治效益上，彰显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决心，密切干群关系；社会效益上，促进乡村和谐发展，提升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认可度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

项目严格按县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办法推进。明确专人负责经费核算、发放，定期跟进驻村工作开

展与经费需求匹配情况。建立监督机制，对经费使用、工作推进进行检查，发现偏差(如发放流程环节耗时)及时调整，优化发放流程，确保工作衔接顺畅。项目管理制度涵盖经费审批、使用规范、工作考核等，执行中注重制度落地，保障项目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年度“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”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万元，总投入2万元，资金到位2万元，实际使用2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；实际使用2万元，支出实现率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年“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”项目的自评，依据《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包含“项目资金”“绩效目标”两大维度、6项二级指标、7项三级指标的自评指标体系，指标涵盖资金执行、成本控制、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及效益等关键环节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96.67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 时效目标：驻村干部补助每月10日前按时发放，无延迟；驻村工作队经费报销在收到票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实现“及时”

目标，目标完成100%。

2. 成本目标：项目成本控制数年初目标为 ≤ 2 万元，实际支出2万元，成本控制率100%；社会成本控制情况目标为100%合规，实际无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，成本目标完成100%。

3. 产出数量目标：补助领取人数年初目标为2人，实际领取2人，实现全覆盖，目标完成100%。

4. 产出质量目标：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年初目标为100%，经核查2名驻村干部均为我局正式选派、符合补助发放条件，资格符合率100%，目标完成100%。

5. 社会效益目标与满意度目标：社会效益方面，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帮扶政策，驻村干部因经费保障到位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100%；满意度方面，城乡居民满意度达96%，达到年初“ $\geq 96\%$ ”的目标，群众对驻村干部工作表现与帮扶成效认可度较高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足，绩效目标虽明确方向，但部分指标如经济效益目标中“帮助群众生活持续推进”，未细化到具体产业带动增收金额、就业帮扶人数等量化内容，导致在衡量工作成效时，精准度不够。原因在于项目申报时，对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认识不足，未深入拆解工作内容与可量化成果的关联，后续跟踪评估也缺

乏细化指引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针对绩效目标细化不足问题，在后续项目申报与管理中，组织业务骨干、财务人员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培训，学习量化目标设定方法。结合驻村工作实际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工作推进与政策变化，适时优化目标，提升绩效衡量精准性。

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5年3月10日



